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2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一致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。

二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刘极地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刘极地女士为董事候选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战略与并购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并按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虹、曾繁礼、程海晋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